

榕马环评〔2022〕1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附福州 实验学校（高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福建青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附福州实验学校（高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编制单位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2NM2Q5Y）编制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3351006000110）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